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陈斯禄、莫怒、罗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周小溪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黄葆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均已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已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向红、周卓莉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罗进光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向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上述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期三年。

以上监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邹志卫在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志仁在换届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志卫、黄志仁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两人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邹志卫、黄志仁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